



美國華府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美國華府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2
壹、駐美國代表處簡介	4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5
一、領務組	5
二、經濟組：	5
三、衛生組：	7
四、教育組	7
五、科技組	7
六、農業組	8
七、僑教中心	8
參、經貿合作	10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10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1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3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13
二、服務內容	13
伍、人才交流	14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14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4
陸、區域鏈結	15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5
二、臺商投資大華府情形及分布概況	15
三、重要社團組織	16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7
捌、臺商子女就學	18
玖、臺商醫療	19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1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1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2

三、ESG 資源專區	23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24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25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27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28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30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1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33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34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37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38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39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40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1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42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43
拾壹、美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4
一、馬里蘭州:	44
二、德拉瓦州	45
三、維吉尼亞州	46
四、西維吉尼亞州	48
五、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48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50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52
拾肆、領務相關訊息	54

序言

臺灣和美國經貿夥伴關係向為堅實緊密，臺灣除了是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之外，雙方也持續透過各項機制深化雙邊關係，包括「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 及「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 等平臺。此外，臺美於去(2023)年 6 月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使雙邊經貿關係邁入新的里程碑。雙方持續合作與交流，強化彼此的經濟韌性與供應鏈安全，為臺美企業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增進雙邊貿易投資及促進更密切的產業合作。大潘相信未來臺美在打造一個更穩定且安全的全球供應鏈、強化雙方經濟繁榮及韌性等方面，將有更密切的合作，這對臺美在各領域持續深化夥伴關係極具正面意義。

僑臺商在美國地區擁有豐沛資金、人脈、技術與商務網絡，向來是深化臺美實質關係與協促經貿發展的重要推手。僑務委員會編撰完成「美國華府地區臺商服務手冊」，詳細彙整國內政府各部門服務資訊，僑界資源及美國總體投資環境說明，相信這本手冊定能幫助美國各地僑臺商掌握最新產業趨勢，鏈結臺灣優勢產業，共創彼此雙贏。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美國代表處 大使



2024年2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 2023 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

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佳青

壹、駐美國代表處簡介

- 一、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美國的代表機構，負責推動及維繫臺灣與美國間的各项雙邊關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位在華府，另外在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丹佛、檀香山、休士頓、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西雅圖及關島等12個城市設有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ECO），負責對當地之經貿推廣、領務僑務、新聞文化、科技交流活動。
- 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在華府近郊同時設有華府華僑文教中心，負責對海外僑胞的文化薪傳工作。華府頗負盛名的歷史性建築雙橡園，亦歸屬於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臺灣書院則致力在美國推廣臺灣文化，內容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博物館、影視、音樂、文學、出版、文創產業等領域。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組

(一)領務業務內容

- 1.受理中華民國護照之請領、補發及換發。
- 2.辦理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 3.辦理本處領務轄區（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德拉瓦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 4.對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德拉瓦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僑民提供急難救助。

(二)聯繫窗口：

- 1.護照業務電話：(202) 895-1812
- 2.簽證業務電話：(202) 895-1814
- 3.文件證明業務電話：(202) 895-1815
- 4.電郵：consul.tecro@mofa.gov.tw
- 5.傳真：(202) 895-0017
- 6.重大急難事件緊急聯絡電話：(202) 669-0180，其餘諮詢事項，請於本處辦公時間來電洽詢或致電郵洽詢。

二、經濟組：

(一)經濟組業務簡介

- 1.推動臺美經貿及產業合作(服務區域包括：美國德拉瓦州、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 2.促進臺美雙邊貿易及雙向投資。
- 3.提供經貿相關諮詢服務。

(二)聯絡方式：

- 電話：(202)686-6400
傳真：(202)363-6294
電子信箱：useconomic@gmail.com; usa@moea.gov.tw

(三)相關連結：

臺灣貿易及投資資訊	(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www.trade.gov.tw (2)投資臺灣事務所： investtaiwan.nat.gov.tw
-----------	---

	<p>(3)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www.taitra.org.tw</p> <p>(4)臺灣經貿網： https://www.taiwantrade.com/</p> <p>(5)臺灣國際專業展： https://www.taiwantradeshows.com.tw/</p> <p>(6)全球拓展活動： https://info.taiwantrade.com</p> <p>(7)經貿透視雙周刊： https://www.trademag.org.tw/</p> <p>(8)貿協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aitraresource.com/</p>
<p>臺灣攬才資訊</p>	<p>Contact Taiwan : www.contacttaiwan.tw</p>
<p>轄區重要投資相關 機構</p>	<p>(一)馬里蘭州 馬里蘭州商務廳 Maryland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orld Trade Center 401 East Pratt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2 Tel: 410-767-6300 https://commerce.maryland.gov</p> <p>(二)德拉瓦州 德拉瓦州繁榮夥伴 Delaware Prosperity Partnership The Mill, Suite 731 1007 N.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scoulby@choosedelaware.com Tel: (302) 924-8871 choosedelaware.com</p> <p>(三)維吉尼亞州 維吉尼亞州商業及貿易州務卿辦公室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Commerce and Trade Patrick Henry Building 1111 East Broad Street Richmond, VA 23219 Tel: (804)786-2211 https://www.commerce.virginia.gov/</p>

	<p>(四)西維吉尼亞州 西維州發展辦公室 West Virginia Development Office 1900 Kanawha Blvd E building 3 suite 600, Charleston, WV 25305 Tel: +1-304-558-2234 https://westvirginia.gov/</p> <p>(五)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負責計畫及經濟發展)副市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eputy Mayor for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DMPED 13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Suite 317, Washington DC 20004 Tel: 202-727-6365 Email: dmped.com@dc.gov http://dcbiz.dc.gov</p>
--	--

三、衛生組：

(一)衛生組業務簡介

駐美代表處衛生組為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編制的 5 個海外據點之一，旨在協調推動臺美醫藥衛生合作交流，並執行衛生福利部涉美洲衛生業務之聯繫協調。

(二)聯絡方式：

電話：(202)895-1817

電子信箱：health.tecro@mofa.gov.tw

四、教育組

(一)教育組業務簡介

駐美代表處教育組服務美東 11 州 (DE、DC、MD、VA、WV、NC、SC、KY、TN、AL、GA、FL) 辦理各級教育合作，推廣華語文教育、臺灣研究，促進教育界人士互訪及學生赴臺留學，辦理國內外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及服務學人、留學生。

(二)聯絡方式：

電話：(202)895-1918，1923

電子信箱：edu.tecro@mofa.gov.tw

五、科技組

(一)科技組業務簡介

秉承科技部之命，並受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督導，在服務地區推動臺美科技交流合作，並處理與科學技術有關之聯繫業務、資料蒐集、人才延聘及高科技創業投資等工作。服務地區包括華盛頓特區、美東及美中南地區共 11 州 (DE、DC、MD、VA、WV、NC、SC、KY、TN、AL、GA、FL)。

(二)聯絡方式：

電話：(202)895-1930

電子信箱：dc01@most.gov.tw

六、農業組

(一)農業業務簡介

駐美代表處農業組為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海外設置之第一個處理農業事務據點，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正式成立，成立宗旨係持續推動臺美農漁業合作及國際組織參與，建構雙邊農漁產業發展及政策法規管理平臺，促進雙邊農水產品貿易、農業科技研究、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及農業研究人員培訓等領域之有效溝通交流。

農業組協助臺灣優質農漁產品拓銷美國市場，媒合臺美貿易代表團、農漁產品進出口商及參加國際農漁產品及生技食品展覽。服務範圍包括全美各州，有關農業組及其他服務項目歡迎洽詢資訊如下，另可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二)聯絡方式：

電話：(202) 686-1865

電子信箱：usagridivision@mail.coa.gov.tw

七、僑教中心

(一)僑教中心業務簡介

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範圍涵蓋華盛頓特區、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德拉瓦州等僑區，服務項目包含僑團聯繫服務、僑校聯繫及文化教育推廣、僑臺商經營輔助及組織服務、僑民青年聯繫服務及研習活動、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並組織青年志工服務團隊及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等，此外並提供中心場地租借、中文圖書及文物借閱等服務。

(二)聯絡方式：

電話：(301) 869-8585

電子信箱：cctecro@ocac.gov.tw

Line ID：Taiwan-DC(https://line.me/ti/p/6k3dl_oF_n)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 經濟部為強化臺商全球布局，提供以下服務：

1.提供投資經貿資訊：設立「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國際投資經貿資訊。

2.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加強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以保障海外投資臺商權益。投資保障協定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 2023 年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 ECA/FTA。未來仍將持續與重要經貿投資夥伴簽署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以促進投資經貿交流及保障海外投資臺商之權益。

3.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目前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 72 個國家地區成立 176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另亦透過駐外單位與當地臺商會合作交流，介紹臺灣經貿投資環境及合作商機。

4.協助臺商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5.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等刊物及建置相關網站：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約 70 餘國，介紹各國最新之經貿情勢；並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政府相關法令措施、各國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並發行專家撰寫對重要經貿事件之觀點，提供國內外臺商經貿新知，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註：聯絡資訊可參考投資臺灣入口網，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該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遍佈全球各地超過 60 個海外據點及超過 500 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 (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期許成為臺灣「數位經貿的領航者」及「創新模式的推動者」。

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包括拓銷全球市場、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培訓國際企業人才、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推廣服務業貿易、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及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二)駐紐約辦事處

外貿協會於美國設有 5 個據點，分別位於紐約、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及邁阿密。駐紐約辦事處服務轄區為紐約州、紐澤西州、賓夕法尼亞州、康乃狄克州、佛蒙特州、新罕布夏州、緬因州、麻薩諸塞州、維吉尼亞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德拉瓦州、羅德島州等 13 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主要任務為扮演我商與美商間的橋樑，協助拓銷美東市場，主要服務包括：

1. 吸引美商赴臺採購
2. 吸引美國買主、廠商、專業媒體赴臺參展及觀展

3. 推廣臺灣國際專業展
4. 推廣臺灣精品、會展等各項專案
5. 蒐集市場產業趨勢及貿易商機
6. 協助我商及公協會於美東拓展活動
7. 服務我商拓銷市場需求
8. 與轄區商會及經貿團體聯繫

各項活動、商情及展覽等資訊，歡迎參考下列連結或洽駐紐約辦事處：

外貿協會官網：<https://www.taitra.org.tw/>

臺灣經貿網：<https://www.taiwantrade.com/>

臺灣國際專業展：<https://www.taiwantradeshows.com.tw/>

全球拓展活動：<https://info.taiwantrade.com.tw/>

經貿透視雙周刊：<https://www.trademag.org.tw/>

貿協全球資訊網：<https://www.taitraresource.com/>

外貿協會駐紐約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New York

1 Penn Plaza, Suite 20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Tel.: +1-212-904-1677

Fax: +1-212-904-1678

Email: newyork@taitra.org.tw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Taiwan-Fund）

  LINE ID: @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一) 延攬各領域人才

在目前全球人才競逐趨勢下，為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積極推動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研究學者，以及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級研究人員，以促成海外學人返/來臺就業發展。

(二) 推動科技交流

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所需人力，鼓勵國內科學及技術人員、大專院校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以及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訂定相關補助要點，鼓勵從事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活動，並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以及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 創新產學合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整合跨域技術與專利，串聯企業研發投資需求，精準媒合並促成產學合作，使科研成果落地，具體展現平臺效益，將原國際產學聯盟轉型為區域跨校整合平臺，並納入發明專利計畫，打造科研產業化平臺。

(四) 相關網址：<https://www.nstc.gov.tw/>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本轄無國內大學院校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刻正推動中。
- (二)臺美農業協定：臺美農業科技合作會議：依據「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雙方定期召開臺美農業科技合作會議，進一步強化雙方農業研究領域合作交流。
- (三)臺美漁業合作：臺美業簽署「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定期召開漁業合作會議，討論區域漁業組織之參與、漁船船位監測、防制非法漁撈及海洋資源保育等議題。
- (四)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 (SPS)會議：臺美雙方定期辦理 SPS 會議討論動植物檢疫與食品安全議題，俾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與雙邊貿易順暢。

二、臺商投資大華府情形及分布概況

- (一)馬里蘭州：臺商包括 Evergreen Marine Corp.(海運長榮)、Transcend, USA (創見科技) 及天仁茗茶等。許多臺裔人士任職於聯邦政府、州政府、智庫或相關研究機構(如醫學生技等)，亦有從事律師、醫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等服務業。
- (二)德拉瓦州：於德拉瓦州登記成立公司之我國企業計有：茂迪、南亞、臺化、東元電機、臺達電子、國喬石化、臺灣慧智、中環、臺南紡織、聯合國貿、陽明海運及英業達等多家公司；多為稅賦考量，主要投資活動在他州。
- (三)維吉尼亞州：依維州州政府網站資料，我商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及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Cryomax Cooling Systems Corp.，生產汽車水箱)於維州進行投資。目前約有 12 家臺(僑)商於維州投資(含前開 2 家公司)，投資業別包含製造業、資訊軟體系統開發、房地產仲介、汽車零件經銷等產業。維州臺裔人士多從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服務業，或任職於政府機構。

(四)西維吉尼亞州：臺商有遠東新世紀(Far Eastern New Century)(石化塑膠業)在西維州投資。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大華府臺灣商會：1993 年 12 月 1 日成立，為商會組織中較具規模，設立宗旨為促進大華府地區臺商之合作，並共謀工商業之發展及國際市場之開拓。平日工作重點在加強本地區臺商間之交流、互助及聯誼，並協助交換工商管理與電腦科技之經驗，同時提供工商及財經諮詢服務。

聯絡人：王會長

電子信箱：howardwang186@gmail.com

(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大華府分會：1998 年 10 月 15 日創立，下設會長 1 名，幹部 16 名。

聯絡人：毛會長

電子信箱：chiayee@rmx-e.com

(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爾的摩分會：2016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創會典禮，下設會長、副會長、財務長、秘書長各 1 人，幹部 15 名。

聯絡人：汪會長

電子信箱：ritawang@gmail.com

(四)選擇臺灣 (Select Taiwan)：「選擇臺灣!」(Select Taiwan) 於 2020 年 3 月成立，為非營利事業組織。組織成員包含 1 位執行長、1 位營運長、1 位財務長及 10 位董事等 16 位，皆為北美各地臺商會成員。該會成立宗旨係藉由臺商們不同行業及專長，推動臺灣各類產品給美國廠商及投資人，幫助提升臺灣經濟發展。

聯絡人：白執行長

電子信箱：eugeniahenry@gmail.com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美國於 2012 年 10 月 2 日宣布臺灣加入免簽證計畫（以下簡稱 VWP）。根據 VWP，符合資格及條件之臺灣護照持有人，即可赴美從事觀光或商務達 90 天，無需簽證。旅客欲以 VWP 入境美國，須先透過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取得授權許可，並於旅行前符合所有相關資格條件，惟停留天數不得延長，VWP 旅客在美期間亦不得改變其身分，例如變更為學生簽證。若需停留超過 90 天，則仍需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觀光簽證。

美國簽證主要分為兩大類：移民簽證與非移民簽證。移民簽證是發給想要永久居留美國的人（即「綠卡」持有人）。根據美國法律，移民簽證通常是保留給美國公民或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的近親，或應聘至美國擔任被認定為目前在美國相關技術人才不足的工作。

非移民簽證是發給打算入境美國做短暫停留並在停留期滿後離開美國的人。美國法律對非移民簽證訂有不同的類別，包括觀光、商務、短期應聘、留學、過境、投資、受訓、及其他目的。

簽證事宜需向美國在臺協會提出申請，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

捌、臺商子女就學

美國義務(免費)教育，稱為 K-12，是從 Kindergarten 到12th Grade (高中)。每個州的入學規定不同，大部分州政府規定入學年齡為5歲，就讀至高中畢業。有關就學 K-12公立學校請參考各州郡教育廳規定，大學部分請參考各大學招生規定。

玖、臺商醫療

美國係具有複雜醫療保險體制之國家，醫療費用高昂，臺商來美經商投資建議可購買商業醫療保險，以備不時之需。在美國看病除了急診室（Emergency Room or ER）或緊急照護（Urgent Care）外，若前往小型門診或大型醫院看病均須提前數星期前預約。謹臚列轄內附設急診室醫院名冊如下。

醫療機構名冊		
單位	聯絡電話/ 急診室電話(ED)	住址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Hospital	202-715-4000	900 23 rd St , NW, Washington, DC 20037
	202-715-4911 (ED)	
Howard University Hospital	202-865-6100	2041 Georg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60
	202-865-1141 (ED)	
MedStar Georgetown University Hospital	202-444-2000 202-444-3111 (ED)	3800 Reservoir Rd, NW, Washington, DC 20007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Hospital	202-537-4000	5255 Loughboro Rd, NW, Washington, DC 20016
	202-537-4048(ED)	
馬里蘭州		
Suburban Hospital	301-896-3100	8600 Old Georgetown Rd, Bethesda, MD 20814
	301-896-3880 (ED)	
Shady Grove Adventist Hospital	240-826-6000	9901 Medical Center Dr, Rockville, MD 20850
	240-826-6053 (ED)	
Holy Cross Hospital	301-754-7000	1500 Forest Glen Rd, Silver Spring, MD 20910
	301-754-7500 (ED)	
Johns Hopkins Hospital	410-955-5000	1800 Orleans St, Baltimore, MD 21287
	410-955-2280 (ED)	
Johns Hopkins Bayview Medical Center	410-550-0100	4940 Eastern Ave, Baltimore, MD 21224
	410-550-0350 (ED)	
University of Maryland Medical Center	410-328-8667	22 S Greene St, Baltimore, MD 21201
	410-328-9595 (ED)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804-828-9000	1250 E. Marshall Street
	804-828-0996 (ED)	Richmond, VA23219

Inova Fairfax Hospital	703-776-4001	3300 Gallows Road
	703-776-3111 (ED)	Falls Church, VA 22042
University of Virginia Health System	434-924-0000	1215 Lee St, Charlottesville, VA 22903
	434.924.2231 (ED)	
Sentara Norfolk General Hospital	757-388-3000 757-388-3551(ED)	600 Gresham Dr, Norfolk, VA 23507
西維吉尼亞州		
WVU Medicine Ruby Memorial Hospital	304-598-4000	1 Medical Center Dr, Morgantown, WV 26505
	304-598-4171 (ED)	
CAMC Memorial Hospital	304-388-5432	3200 MacCorkle Ave. SE, Charleston, WV 25304.
	304-388-4172 (ED)	
St. Mary's Medical Center	304-526-1234	2900 1st Ave, Huntington, WV 25702
	304-526-1111 (ED)	
德拉瓦州		
Christiana Care Hospital	302-733-1000	4755 Ogletown-Stanton Road, Newark, DE 19718
	302-733-4176 (ED)	
Bayhealth Kent General	302-674-4700	640 South State Street
	302-744-7121(ED)	Dover, DE 19901
Bayhealth Emergency Center, Smyrna	(302) 659-2190	401 North Carter Road
		Smyrna, DE 19977
Beebe Healthcare	(302) 645-3214	424 Savannah Road
	302) 645-3289(ED)	Lewes, DE 19958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

<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2021年2月2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39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4萬次瀏覽。次於同年3月19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3月31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56場交流活動，並簽署37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ING商機不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淨零城市展」、「2023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2022年12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2023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4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6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1992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6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1992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7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2年舉辦1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2019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2022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30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4件與銀質獎16件)。

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2023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 Podcast 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年第3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11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i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4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

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2022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2萬元(學費未達2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2020年10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12月2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18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2024年協輔設立84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66所；英國3所；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各2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1所。其中，荷蘭1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將鼓勵歐美地區僑校、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踴躍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更多歐美僑校(團)，教授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美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馬里蘭州:

(一)負責機構:

馬州申請設立公司之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因投資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各郡核發公司營業執照即有不同。我商倘有意赴馬州投資及設立公司，可逕聯絡馬州商務廳（Department of Commerce）。

投資相關機關

- 1.商務廳（Department of Commerce）
- 2.主計稅捐廳（Department of Assessment & Taxation）
- 3.勞工暨發照及法規廳（Department of Labor, Licensing & Regulation）
- 4.環保局（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馬州提供之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及獎勵措施之申請步驟，可逕參考其網頁

：<https://commerce.maryland.gov/fund/programs-for-businesses/brownsfields-tax-credit>

(二)相關措施:

1.為鼓勵投資及設立新公司，馬州提供多項投資獎勵措施，包括租稅抵減（tax credit）、投資補助及優惠貸款等多項措施，重要方案包括：馬州經濟發展協助基金（Maryl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uthority and Fund, MEDAAF）、經濟發展機會基金（Economic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und）、馬州產業發展補助計畫（Maryl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inancing Authority, MIDFA）、馬州小型企業發展補助計畫（Maryland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Financing Authority, MSBDF）、馬里蘭創投基金（Maryland Venture Fund）等。

另租稅抵減措施之實施項目主要包括：

1.從事生物科技投資之稅額抵減（Bio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entive Tax Credit, BIITC）：投資額之 33%為稅額抵減上限，最高額度為 25 萬美元。馬州為符合條件的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收入稅收抵減，抵減額度占投資的 50%。此計畫支持對種子和新創生物技術公司的投資，以促進和發展馬州

的生物技術產業。

2.從事研發之稅額抵減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Credit, R&D)：基本研發稅額抵減率為 10%，法定最高額度為 1,200 萬美元。

3.馬州亦推動「資訊安全稅額扣抵」(The Cybersecurity Investment Incentive Tax Credit, CIITC) 計畫，馬州為符合條件的資安公司提供收入稅收抵減，可申請竟購買價 50%得稅收抵免。

4.創造就業之稅額抵減 (Job Creation Tax Credit)：每增聘一位員工可稅額抵減 3,000 美元，條件為必須於 24 個月內創造 60 個全職工作機會。

5.整治工業區 (Brownfields) 之稅額抵減。

二、德拉瓦州

(一)負責機構

德拉瓦州於 1981 年成立經濟發展廳，以協助該州企業發展及促進旅遊。其於 2017 年進行組織改造，成立德拉瓦州繁榮夥伴 (Delaware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PP)，以公私夥伴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模式進行招商、打造對企業有助創新之商業環境、支持企業尋找及發展人力資源等。

Delaware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PP

聯絡地址：The Mill, Suite 731

1007 N.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聯絡電郵：scoulby@choosedelaware.com

連絡電話：(302) 240-3539

網址：choosedelaware.com

(二)相關措施：

1.德拉瓦州策略基金 (Delaware Strategic Fund)：提供補貼及低利貸款，協助企業維持及擴大營運規模。

2.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基金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TIIF)：使企業改善道路基礎設施，支持該州就業計畫。

- 3.實驗室空間補助金 (Graduated Lab Space Grants)：確保企業續留該州營運、房東透過贈款協助企業改善營運空間等。
- 4.新經濟就業稅賦抵減 (New Economy Jobs Tax Credit)：年度新增僱用員工數 200 人、平均年薪達 70,000 美元之雇主，可折抵最高達 40%之員工薪資預扣稅款 (withholding tax)。
- 5.新商業廠房稅賦抵減 (New Business Facility Tax Credits)：鼓勵新創 (startup) 及企業投資新商業廠房，符合資格者，可依僱用員工數享稅賦抵減額 (每位最高 900 美元)、最高 50%公共水電稅務抵減、5%~90%總收入稅 (gross receipts tax) 抵減。
- 6.棕地賦稅抵減 (Brownfields Credit)：針對企業在特定目標區域中之棕地投資新設施，每合格員工稅收減免增加至 900 美元及每投資 10 萬美元減免 900 美元。
- 7.潔淨能源技術設備製造商賦稅抵減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Device Manufacturers' Credit)：太陽能設備、燃料電池、風力設備以及地熱設備製造商倘符合「新商業廠房稅賦抵減」，每提供一新工作機會可獲得 750 美元之減免。
- 8.公共事業賦稅抵減 (Public Utility Tax Credit)：倘符合前述「新商業廠房稅賦抵減」資格，企業可獲 5 年期 50%公共事業採購之賦稅抵減。
- 9.營收賦稅抵減 (Gross Receipts Tax Credit)：每月或每季提交 Form 402LTR9901 表格，倘符合前述「新商業廠房稅賦抵減」資格，企業之新廠房營收可獲 10 年期 5%至 90%之營收賦稅抵減。

(詳細資訊與更新，請參考 <https://choosedelaware.com/why-delaware/tax-incentives/>)

三、維吉尼亞州

(一)負責機構

Virginia Economic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VEDP)

901 East Byrd Street P.O.Box 798, Richmond, VA 23206-0798

Tel：804.545.5600 (General)

<https://www.vedp.org/>

(二)相關措施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後疫情之投資優惠政策或補助措施：為協助維州中小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州提供之補助措施包括聯邦政府之補助措施，如薪資保障貸款 (Paycheck Protection)、經濟損失災害貸款 (Economic Injury Disaster Loan)、經濟損失援助 (Economic Injury Grant)、大眾商業貸款 (Main Street Lending Program) 等；維州州政府提出之援助措施，如 SWAM 微型貸款 (SWAM Microloan)、幼兒園貸款 (Child Care Financing Program)。
2. 聯邦機會基金 (Commonwealth's Opportunity Fund)：州長可權衡提供擬在維州之投資之新創企業或擴張投資計畫之現有企業資金。
3. 維州投資夥伴法案 (Virginia Investment Partnership Act)：針對資本相關投資提供相關補助。
4. 維州經濟發展獎勵措施 (The Virginia Economic Development Incentive Grant)：提供擬投資維州產業相關獎勵。
5. 州長農林業發展基金 (Governor's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Industries Development Fund)：由維州農林廳報州長同意決定獎勵條件。
6. 菸草區域機會基金 (Tobacco Region Opportunity Fund)：對於菸草產區創造就業及投資計畫提供優惠貸款。
7. 維州港區經濟與基礎建設開發基金計畫 (Port of Virginia Economic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Grant Program)：由維州港務局監督，提供從事港區開發公司優惠貸款。
8. 增進工作機會方案 (Virginia Jobs Investment Program)：提供有意擴大招募員工企業量身訂製之人員培訓獎助。
9. 經濟發展交通設施便捷方案 (Economic Development Access Program) 及工商業區鐵路交通設施補助方案 (Rail Industrial Access Road Program)。
10. 企業園區 (Enterprise Zone Program)：對進駐專區廠商提供獎勵措施。
11. 外貿園區 (Foreign Trade Zones)：現有 6 處，以鼓勵廠商進行國際貿

易，並給予相關優惠。

四、西維吉尼亞州

(一)負責機構：

西維州經濟發展廳負責該州與臺商經貿投資合作事務

聯絡地址：1900 Kanawha Boulevard East | Building 3, Suite 600 Charleston, WV 25305

聯絡電話：(304) 558 2234

電郵地址：stephen.e.spence@wv.gov

(二)相關措施

西維州政府之重要經貿政策包括：

- 1.協助發展生物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強化該州企業在全球之競爭力。
- 2.發展小型企業及觀光業。
- 3.加強生物科技研發。
- 4.提供新設和既有企業各種稅收減免、豁免等誘因。
- 5.設置製造與物流園區、化工與聚合物工業園區、木材加工業園區、商業服務園區、研發技術園區及外貿區等園區。
- 6.西維州經濟發展廳（West Virginia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負責協助外商申請投資獲得政府通過，並在廠房選址、合作夥伴、財務、稅務、招聘及培訓方面提供協助。

五、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一)負責機構：

計劃和經濟發展副市長辦公室

聯絡地址：135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Suite 317, Washington, DC 20004

聯絡電話：202-727-6365

傳 真：202-727-6703

電郵地址：dmped.com@dc.gov

各項業務聯絡人聯絡方式可另參網址：<https://dmped.dc.gov/node/1119951>

(二)相關措施：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提供多項企業獎勵、補助及協助措施（可參考網址 <https://dmped.dc.gov/page/business-resources>），包括：

1. 資金援助（grants）：提供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最高5萬美元之援助。
2. 僱用及招聘：提供促進招聘之培訓、稅務獎勵及工資補助等，包括實習生工資補助、學徒計劃費用補助、稅務減免等，可參考網址：<https://dmped.dc.gov/page/talent>。
3. 科技刺激計劃（Qualified High Technology Companies，QHTC）：提供科技公司較優惠之稅率及稅務減免，可參考網址：<https://dmped.dc.gov/qhtc>。
4. 其他詳細獎勵措施可參考網址：<https://incentives.dc.gov/>。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廠商加速回臺轉移生產基地，政府自 2019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 3 大方案」，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計吸引 1,454 家企業投資逾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009 億元，已創造 15 萬 213 個工作機會，已成功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更為經濟帶來強大的支撐動能。

「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原定推動至 2021 年底止，然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如全球供應鏈轉移、國際情勢轉變、疫情穩定訂單增加等），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同時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3 大方案將延續至 2024 年底；另為符合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增列廠商必須提出具體減碳計畫（如使用綠電或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採節能或低碳排設備、使用熱能回收或循環回收、規劃綠建築等），3 大方案補助期限從 5 年調整為 3 年，總計新增貸款額度 4,300 億元，未來 3 年將帶動 9,000 億元投資及創造約 4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 30% 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中國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中國

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規劃要在
大中國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
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
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服
務。

三、更多資訊請參考相關網站：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C3C3045CFD283A2

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 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人士旅行卡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相關資料請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cp-42-8-78480-1.html>。

三、目前參加 ABTC 的會員體

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美國及加拿大非 ABTC 會員體，仍需申請簽證。

四、相關申請文件

(一)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 (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於此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

(二)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

(三)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四)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效期至少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五)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佛州地區各臺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六)美國公司登記。

(七)美國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八)我國核發最近 3 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五、申請流程

待備齊上述文件後，請先 E-mail (consul.tecro@mofa.gov.tw) 聯繫排定至駐美國代表處商洽時間，待完成商洽後，請續至駐美國代表處領務組送件繳費；申請規費目前為美金 160 元整。

拾肆、領務相關訊息

一、護照

(一) 國人換發晶片護照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4-145-2695c-1.html>)

護照效期已逾期、所持護照非屬最新式樣者得申請換發；護照污損不堪使用、相貌變更與舊護照照片不符、依法更改中文姓名、持得換變更身分證號碼、護照製作有瑕疵之情形應申請換發護照。

應備文件：

1. 舊護照（核發新照時，舊護照剪角發還；護照因製作瑕疵者，免費換發，製作瑕疵之舊照不發還），倘舊護照因年代久遠，未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另附載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最新版之國民身分證)。
2. 護照申請書 1份（請依申請書各項說明詳實填寫）。
3. 照片：6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白色背景、露耳、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張。(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請申請人至專業照相館拍攝護照相片，請勿使用家用印表機自行列印相片。倘相片不符規定，將通知申請人更換相片)請參考本處公告有關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4. 申請人居住地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例如美國護照、綠卡或美國簽證)。
5. 費用：
 - (1) 一般晶片護照：每本 45 美元。
 - (2) 未滿 14 歲者；2.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或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限縮之役男：每本 31 美元。
 - (3) 規費可付現金、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或匯票(money order)，抬頭請寫 TECRO。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6. 倘申請人未滿 18 歲，須經父母或監護人於護照申請書上簽名同意，並提供與同意人之關係證明及同意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倘申請人擬修正舊護照上之出生地或原護照之出生地係中國，須提供以下文件證明：
 - (1) 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者：a. 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並填寫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及出生地具結書；b. 倘證件未

載有出生地者，申請人應填寫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及出生地具結書；c.在國外出生者，應附相關出生地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寫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及出生地具結書。

(2) 申請人在臺無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及出生地具結書。

8. 已更改中文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須繳交三個月內已更改中文姓名或新身分證字號之戶籍謄本。

9. 倘申請人擬修正舊護照上之外文姓名、外文別名或加簽外文別名，須提供以下文件：1.應繳驗載有修正後之外文姓名(或別名)之相關證件(例如美國護照或綠卡)2.請填寫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及出生地具結書；

10.在臺有戶籍之國民，應出示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果無10碼(首碼為英文字母，後9碼為數字)之身分證字號，得填寫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向本處申請配賦10碼身分證字號，以換發新護照。如急需返國不及換發新護照，須另填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申請臨時入國證。返國後，向戶政機關申請10碼身分證字號，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換新護照，以憑該新護照離臺。

11.移簽舊護照之僑居加簽，須出示美國永久居留證、公民證或美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12.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二) 國外遺失護照補發應備文件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4-147-fda04-1.html>)

辦理方式：本人請親自到本處辦理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本處不接受郵寄辦理。**應備文件：**

1.倘護照仍在效期內，應取得當地警察機關之報案紀錄及案號。

2.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

3.遺失護照說明。

4.護照申請書(請依申請書各項說明以正楷填寫)。

5.照片：6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半身正面相片2張。(請參考本處公告有關晶片護照相片規格)。倘相片不符規定，將通知申請人更換相片。6.申請人居住地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例如美國護照、綠卡或美國簽證)。

7.有相片之我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駛執照。)

8.規費【申請人可選擇以美元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支付，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TECRO。】

(1)護照費用：請參考本處公告護照收費標準。(2)電報費用：3美元。

◎注意事項：

1.申請人須至本處親辦護照補發並接受面談，以確認人別。倘遺失之護照仍在效期內，申請人應儘速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紀錄及案號。

2.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遺失補發，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得予換發規定者，得發1年效期專供返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

3.申請人未滿18歲者，須經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於護照申請書上簽名同意，並出示同意人之關係證明及身分證件影本。

4.相關護照申請法規仍可能有所變動，最新資料敬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mp-1.html>)或洽本處查詢(護照專線電話：1-202-895-1812、領務組電郵：consul.tecro@mofa.gov.tw)。

(三) 國外出生首次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4-144-be9ff-1.html>)

應備文件：

1.父母雙方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身份證影本各1份(倘父母一方為外籍人士，亦須繳交外國身分證明文件)。

2.父母之結婚證明：

(1)在臺有戶籍者且已經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內需註明結婚日期)；

(2)在臺有戶籍者但尚未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在臺為單身之證明）及我國之公證結婚證書或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美國政府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書暨中譯本；

(3)在臺無戶籍者請提供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美國政府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書暨中譯本。

3.申請人身份證件：

(1)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政府機關核發之出生證明暨中譯本（所載父母親英文姓名須與中華民國護照之英文姓名或別名相符）正本 1 份。

(2)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如美國護照)。

4.護照申請書 1 份（請依申請書各項說明正楷詳實填寫）。

5.子女姓氏約定書 1 份（請依各項說明正楷填寫，並由申請人之父母雙方親簽）。

6. 照片：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請參考本處公告有關晶片護照相片規格)。倘相片不符規定，將通知申請人更換相片。

7.規費【申請人可選擇以美元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支付，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請參考本處公告護照收費標準）。

8.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須經父母或監護人於申請書簽名同意並出示同意人之關係證明及身份證件影本各 1 份。

9.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 注意事項：

1.父母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申請我國護照；如果只有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子女須於 1980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方能申請我國護照。

2.申請人若為婚生子女，其護照之姓氏由父母雙方約定；申請人若為非婚生子女，其護照之姓氏從母姓。

3.申請人倘須持本護照入臺，因在臺尚無戶籍，必須另外申請「臨人字入出國許可」。請另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並另繳交照片 1 張。

4.申請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份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5.相關護照申請法規仍可能有所變動，最新資料敬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mp-1.html>）或洽本處查詢(護照專線電話：1-202-895-1812、領務組電郵：consul.tecro@mofa.gov.tw)。

（四）國外役男（19~36歲）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4-146-07c54-1.html>)

- 1.普通護照申請書。下載「國外用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之護照申請書）。
- 2.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詳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
- 3.在學證明。須由轄區辦事處驗證。
- 4.當地身分證件（如：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
- 5.其他：駐外館處依地區或申請人個別情形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請事先電洽該館處，說明申辦者資格條件，以確認應備文件）。
- 6.護照規費。

（五）僑居身分加簽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4-148-41678-1.html>)

旅居美國之我國人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條件及手續

1.旅居美國人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應具備下列條件：

（1）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公民身分、居住國外累計住滿四年且在美國連續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美國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2）15歲當年之12月31日前自臺灣出境。

（3）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必須符合16歲至18歲（接近役齡）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逾183天；屆役齡（即19歲）倘有返國紀錄（含持外國護照），須於其屆役齡後第一次返國前已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始得辦理。

應備文件：

1.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2. 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未滿 18 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
3.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或填寫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規費由本處代為送件）。
- 4 美國居留證件正本（如綠卡或美國護照）。
- 5.免收規費。

（七）其他相關資訊

1.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5-4123-c2932-1.html>）

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1）最近6個月內拍攝，相片無墨跡或摺痕。
- （2）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 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 （3）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
- （4）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5) 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6) 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7) 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百萬像素(pixels)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倘提供之相片列印品質不佳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用。

(8) 如果配戴眼鏡：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9) 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10) 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11) 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12) 照相機及燈光

- 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鏡頭距離臉部約 1.2 公尺(至少需 1 公尺以上)
-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需以均勻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對焦需清晰

2.國外-護照規費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6-20-58671-1.html>)

在國外申請普通護照之費額如下：

1. 內植晶片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四十五元。但未滿十四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
2. 無內植晶片護照：
 -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或依護照條例第二十六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每本收費美金三十一元。
 - 非屬遺失護照之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發，而獲發一年效期護照，每本收費美金十元。
 -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

二、文件驗證

(參考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us/post/305.html>)

(一) 駐美國代表處文件證明業務之領務服務區域包括：美國德拉瓦州、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在中華民國境內做成之文件倘須在本處轄區使用，請先在臺灣法院公證處或由民間公證人辦理驗證，然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四辦事處辦理複驗，再由本處驗證。各項申請倘由代理人送件，申請人及代理人均須在「文件證明申請表」上詳實填寫基本資料、親自簽名並附上雙方之中華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本網站所列各項文件證明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辦理方式係供申請人原則參考，並可能因個案情形不同而有所調整，倘有相關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訊，請致電或電郵本處洽詢。本處文件證明諮詢專線：(+1)202-895-1815；諮詢電郵：consul.tecro@mofa.gov.tw。

(二) 文件證明申請案件所需之作業時間及付款方式：

- 1.一般案件於受理後原則上約於 2 至 5 個工作天後核發或拒件，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如有陳報外交部核示，或轉請相關機關查證者，不受以上作業時間限制，惟最長不得逾 6 個月。
- 2.申請人親自來本處辦理「授權書」者，經本處查核無虞後，原則上得於受理當日內核發，惟仍須視同時間內申請案件之多寡，由櫃檯人員於收件時告知申請人所需之作業時間。
- 3.為確保本處即時處理相關文件驗證事宜，倘申請案件為郵寄本處辦理，請申請人於預計寄達日後致電本處確認所寄申請文件完整無誤。本處文件證明收件地址：Consular Division/TECRO in the U.S., 4201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U.S.A.
- 4.本處收費以美元計，每份文件驗證規費為 15 美元，申請人可選擇美元現金、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 支付，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倘申請人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

(三) 各式驗證文書

◎授權書

1.倘親自來處辦理：

(1) 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最新版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2006 年發行)正本和影本各一份。倘載有申請人中文姓名之證件過期，請另加提供三個月內效期之戶籍謄本。申請人若無法提具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而以英文身分證明文件辦理者，授權書不得寫中文姓名，文件需先經公證人 (Notary Public) 簽章，再經當地州政府 (Secretary of State) 查驗該公證人簽章屬實後，本處使能受理。

(2) 請詳實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及「授權書格式一」，授權書之「授權人簽字」處請勿事先簽名，須在本處領務秘書見證下親簽。申請人亦可來處索取授權書表格及文件證明申請表在現場填寫。

(3) 費用：每份授權書 15 美元，可選擇現金、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 之支付方式；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2.倘郵寄辦理：

(1) 請詳實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及「授權書格式二」。

(2) 請至本處領務轄區之公證人面前親簽授權書，由公證人證明申請人簽字屬實；倘授權內容涉及重大身分及財產利益變動，如印鑑證明、不動產及遺產等相關事項，則請於公證人公證後，先將授權書送至該州州政府主管公證人事務之單位驗證該公證人之簽名，再寄至本處辦理驗證。

(3) 請提供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倘未能提出載有申請人中文姓名之證件（如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等），而僅有外文身分證件（如美國護照）時，則授權書上僅能填寫申請人之外文姓名。此外，倘載有申請人中文姓名之證件過期，請另加提供三個月內效期之戶籍謄本。

(4) 請附寄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之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郵寄美元現金亦有風險。

(5) 請準備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寫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好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 (<http://postcalc.usps.gov/>)貼妥足夠郵票，以供本處於完成授權書之驗證後寄回。

(6) 請將上述各項文件郵寄至本處。請以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以確保文件寄達本處。美國郵局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郵寄方式，相關資訊請參考：

美國郵局（<http://www.usps.com>）；

DHL（<http://www.dhl-usa.com/home/home.asp>）；

UPS（<http://www.ups.com/content/us/en/index.jsx>）。

◎出生證明

1.申請人請檢具以下資料：

(1) 本處領務服務區域政府機關出具之出生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影本供本處存檔）。

(2) 出生人之美國護照及父母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件（郵寄辦理者可提供提供前述身分證件影本）。倘父母未能提出載有中文姓名之證件（如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等），而僅有外文身分證件（如美國護照）時，則出生證明之中譯本僅能填寫父母之外文姓名。

(3) 倘驗證出生證明係為辦理我國戶政機關之出生登記或申請我國護照，申請人原則上須檢附出生人父母之結婚證明(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父母已登記結婚之我國戶籍謄本。

(4) 「文件證明申請表」。

(5)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申請人可選擇以美元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支付，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倘申請人在臺灣，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

(6) 倘需本處驗證出生證明之中文翻譯，請申請人自行詳實譯妥中譯本（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將該文件中譯本經由本處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後，再送至本處驗證；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出生證明英文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將驗證完畢後之文書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 (<http://postcalc.usps.gov/>)）。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以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 方式寄送費用），所有費用可以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死亡(火化)證明

1. 請檢具：

(1) 本處領務服務區域機關出具之死亡(火化)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供本處存檔)

(2) 申請人(家屬)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3) 往生者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4) 「文件證明申請表」。

(5)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6) 倘需死亡(火化)證明之中文翻譯驗證，請自行詳實譯妥(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送至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再送至本處驗證；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死亡(火化)證明英文正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上，受款人請填寫 TECRO，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疫苗注射證明

1. 申請人請檢具以下資料：

(1) 本處領務服務區域醫院或診所醫師出具之疫苗注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影本供本處存檔)，該證明須經醫院或診所加蓋含地址及連絡電話之章戳，並經醫師親自簽名。

(2) 申請人及其父親或母親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郵寄辦理者可提供前述身分證件影本)。

(3) 「文件證明申請表」。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申請人可選擇以美元現金、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 支付，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倘申請人在臺灣，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

(5) 倘需本處驗證疫苗注射證明之中文翻譯驗證，請申請人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將該文件中譯本經由本處領務轄區之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後，再送至本處驗證；而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疫苗注射證明英文正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將驗證完畢後之文書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以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結婚證明

1. 申請人請檢具以下資料：

(1) 本處領務服務區域政府機關出具之結婚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影本供本處存檔)。

(2) 夫妻雙方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倘未能提出載有夫妻中文姓名之證件(如中華民國護照)，而僅有外文身分證件(如美國護照)時，則結婚證明之中譯本上僅能填寫外文姓名；或由僅有外文身分證件之當事人親自來處辦理「中文姓名聲明書」驗證(請詳附件下載)後，使能登載其聲明之中文姓名於結婚證明中譯本上。

(3) 「文件證明申請表」。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申請人可選擇以美元現金、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 支付，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倘申請人在臺灣，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

(5) 倘需本處驗證結婚證明之中文翻譯，請申請人自行詳實譯妥中譯本(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將該文件中譯本經由本處領務轄區之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後，再送至本處驗證；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結婚證明英文正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將驗證完畢後之文書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以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法院離婚判決書

1. 申請人請檢具以下資料：

(1) 本處領務服務區域法院之離婚判決書正本(請向法院申請 certified copy 之正本，並請另影印 1 份供本處存檔)。

(2)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文件證明申請表」。

(4) 為確保離婚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倘申請人係該離婚判決書之原告方(Plaintiff)，請提具被告方(Defendant)或其委任律師確實已應訴，或該判決文書已合法送達被告方之證明。

(5)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申請人可選擇以美元現金、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 支付，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倘申請人在臺灣，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

(6) 倘需本處驗證離婚判決書之中文翻譯，由於該文書涉及法令規章及專業知識，依規定須由申請人自行譯妥中譯本，將該文件中譯本經由本處轄區之公證人或其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後，再送至本處驗證；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離婚判決書英文正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將驗證完畢後之文書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以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畢業證書

1. 請檢具：

(1) 本處領務服務地區學校所開具畢業證書之正本。倘該畢業證書正本已裱框或護貝而無法供本處於其上蓋章驗證，則請額外提供 A4 或 Letter size 影本供本處驗證(請另影印一份供本處存檔)。倘無法同時繳交該畢業證書正、影本，該影本須先經由本處領務服務地區之公證人(Notary Public)公證簽章後送至本處驗證。

(2) 另凡欲自臺灣郵寄未經原核發機關證明或未經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申辦驗證者，均須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臺中、高雄及花蓮三辦事處辦理正、影本相符證明，並經由該局代收驗證費規費後，始得向本處辦理該影本驗證。辦理正、影本相符證明應備文件請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網頁：<http://www.boca.gov.tw/np-45-1.html>。

(3) 申請人畢業後向學校所申請之「彌封」成績單(倘為畢業前申請之成績單，將無法顯示畢業日期與所獲學位，致本處無法據以驗證該畢業證書)。請將該彌封成績單(勿拆封)隨申請文件寄至本處，或請學校將該彌封成績單逕寄本處。

(4) 「文件證明申請表」。

(5)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6)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7) 倘需畢業證書之中文翻譯驗證，請自行詳實譯妥(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送至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再送至本處驗證；而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畢業證書英文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

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 貼妥足夠郵票。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上，受款人請填寫 TECRO，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成績單

1. 請檢具：

(1) 申請人向學校所申請之「彌封」成績單，請將該成績單(勿拆封)隨申請文件寄至本處，或請學校將該彌封成績單直接寄至本處。本處僅接受成績單正本之驗證。

(2) 「文件證明申請表」。

(3)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5) 倘需成績單之中文翻譯驗證，請自行詳實譯妥(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送至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再送至本處驗證；而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成績單英文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 貼妥足夠郵票。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

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上，受款人請填寫 TECRO，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在學證明

1. 請檢具：

- (1) 申請人向學校所申請之在學證明正本及影本。
- (2)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
- (3) 「文件證明申請表」。
- (4)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 (5)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 (6) 倘需在學證明之中文翻譯驗證，請自行詳實譯妥（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送至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再送至本處驗證；而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畢業證書英文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 貼妥足夠郵票。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上，受款人請填寫 TECRO，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專業證書(如會計師等)及法規抄本

1. 請檢具：

- (1) 本處領務服務區域專業機構開立之證書正本。
- (2) 倘有專業機構發出之彌封確認信，請勿拆封，直接將該信隨申請文件寄至本處，以作為佐證資料。倘無彌封之確認信，申請人可向該專業機構重新申請，並請該機構將該確認信直接寄至本處，以作為佐證資料。本處亦可去函向該發證機關查證該專業證書。
- (3) 「文件證明申請表」。
- (4)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倘未能提出同時載有申請人中文姓名之證件(如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等)，而僅有外文身分證件(如美國護照)時，則專業證書之中譯本上僅能填寫申請人之外文姓名。
- (5) 倘申請人欲於本處辦理專業機構考試之法規抄本認證，請提供抄本原文及可供查詢之網際網路網址。
- (6)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專業證書 15 美元，每份法規抄本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專業證書或法規抄本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 (7) 倘需考試法規抄本之中文翻譯驗證，由於該文書涉及法令規章及專業知識，依規定須由當事人自行譯妥中譯本，經本處轄區公證人驗證后，再由本處驗證公證人簽字屬實，本處辦理該項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法院之考試法規抄本之英文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 貼妥足夠郵票。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 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上, 受款人請填寫 TECRO, 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英文證明函

1. 現場申辦所須文件：

-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
-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退還。
-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 (非國際駕照)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 乙份, 正本驗畢退還。
-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如簽證、綠卡及美國護照等) 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退還。
- 以英文填妥之「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
- 文件證明規費：每份 15 美元。請自備現金零金, 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 本處因尚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證駕照, 故辦理文件證明時間約 7 個工作天, 若您不便來處自取, 請另備郵資以供本處將英文證明函寄回給您。另為確保文件寄達, 建議採取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 (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美國郵局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方式, 相關資訊請參考美國郵局或快遞公司網站。

2. 郵寄辦理所須文件：

-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
-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
-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 (非國際駕照) 正反面影本 (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 乙份。
-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如簽證、綠卡及美國護照等) 影本 (提醒您, 為便利您保留身分證件, 以上文件您可僅郵寄影本, 惟本處保留查驗正本之權利)。
- 以英文填妥之「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

- 文件證明規費：每份 15 美元，郵寄辦理請以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郵資。
- 若您欲採郵寄辦理，建議採取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以確保文件寄達本處。美國郵局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方式，相關資訊請參考美國郵局或快遞公司網站。
- 相關文件請寄至本處領務組（Consular Division, TECRO），地址為：4201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美國駕駛執照

依據我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中華民國國民凡持外國政府所發之有效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始得免試申換我國駕照。

1. 若您欲在臺灣驗證美國駕駛執照，請您向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預約公證服務，監理單位若有要求需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時，您可以再向該局申請複驗 AIT/T 官員簽字屬實(請參考 AIT/T 網站 <https://www.ait.org.tw/u-s-citizen-services/local-resources-of-u-s-citizens/notaries-public/>)。
2. 若您擬持本處領務轄區（華盛頓特區、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及德拉瓦州）駕照向本處申辦駕照驗證，以便回臺申換駕照，請您備妥以下文件：
 - 現場申辦：
 1.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
 2.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若無中華民國護照，請提供美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3. 有效之本處領務轄區駕照正本及經該州公證人公證之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並請提供公證人聯繫資料。

4. 文件證明規費：每份 15 美元。請自備現金零金，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5. 本處辦理文件證明時間約 2 至 3 個工作天，若您不便來處自取，請另備郵資以供本處將英文證明函寄回給您。另為確保文件寄達，建議採取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美國郵局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方式，相關資訊請參考美國郵局或快遞公司網站。
- 郵寄辦理：
 1.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
 2.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若無中華民國護照，請提供美國護照影本）。
 3. 經該州公證人公證之有效本處領務轄區駕照正反面影本乙份（提醒您，為便利您保留身分證件，以上文件您可僅郵寄影本，惟本處保留查驗正本之權利），並請提供公證人聯繫資料。
 4. 文件證明規費：每份 15 美元，郵寄辦理請以匯票 (Money Order) 或銀行本票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5.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郵資。
 6. 若您欲採郵寄辦理，建議採取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以確保文件寄達本處。美國郵局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方式，相關資訊請參考美國郵局或快遞公司網站。
 7. 相關文件請寄至本處領務組（Consular Division, TECRO），地址為：
4201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16

◎商業文件

1. 請檢具：

(1) 本處領務服務區域內所製成之商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供本處存檔)。各式商業文件請先由本處轄區之公證人公證後，送至主管該公證人事務之州政府驗證該公證人之簽名，再送至本處驗證。

(2) 「文件證明申請表」。

(3)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倘為公司申請者，請以公司信紙出具信函，載明擬辦理事項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另需本處驗證該文件之影本，可自行提供影本供本處驗證，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 (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級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 (<http://postcalc.usps.gov/>)貼妥足夠郵票。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上，受款人請填寫 TECRO，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文件

1. 請檢具：

(1) 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文件請先送美國國務院主管公證事務之單位驗證後，再送至本處驗證美國國務院公證主管單位之簽字屬實。

(2) 「文件證明申請表」。

(3)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倘為公司申請者，請以公司信紙出具信函，載明擬辦理事項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級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 貼妥足夠郵票。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上，受款人請填寫 TECRO，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出具之無犯罪紀錄(或犯罪紀錄)

1. 請檢具：

(1)由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直接核發之 FBI 無犯罪紀錄(或犯罪紀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供本處存檔)，本處可逕予驗證。惟倘係 FBI 授權之民間公司所核發之良民證，因非屬 FBI 直接核發，爰此類良民證須送經美國國務院驗證，再送本處驗證。有關申請 FBI 良民證之方式及 FBI 授權之民間公司名單，請參見 FBI 網站：<http://www.fbi.gov>。有關美國務院文件驗證資訊，請參見美國務院領務局網站：<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legal-considerations/judicial/authentication-of-documents/office-of-authentications.html>。

(2) 「文件證明申請表」。

(3) 申請人之護照(郵寄辦理者可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付費方式可選擇現金、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在臺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元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RO，本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郵寄至本處辦理(倘以郵寄方式申辦，費用請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倘為郵寄辦理

且需本處寄回申請人在美地址者，請另附掛號回郵信封，信封上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郵資依郵件重量級及寄送地點而有不同，請參考美國郵局網站(<http://postcalc.usps.gov/>)貼妥足夠郵票。倘需本處寄回在臺灣之地址者，除文件驗證費外，請加付 69 美元郵資(美國郵局 Express Mail International)，所有費用可開在同一張美元匯票或銀行本票上，受款人請填寫 TECRO，並請提供在臺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3. 倘需 FBI 文件之中文翻譯驗證，請自行詳實譯妥(不得節譯或摘譯)，本處不負審核譯文之責，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送至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再送至本處驗證；而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當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 FBI 文件英文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文譯本，回臺灣由民間公證人驗證。

三、簽證

(參考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237-3822-b12d4-1.html>)

簽證在意義上為一國之入境許可。依國際法一般原則，國家並無准許外國人入境之義務。目前國際社會中鮮有國家對外國人之入境毫無限制。各國為對來訪之外國人能先行審核過濾，確保入境者皆屬善意以及外國人所持證照真實有效且不致成為當地社會之負擔，乃有簽證制度之實施

*依據國際實踐，簽證之准許或拒發係國家主權行為，故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絕透露拒發簽證之原因。

(一) 短期停留(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 180 天以下停留之外籍人士):

中華民國停留簽證，請參照網址 <https://www.boca.gov.tw/lp-8-1.html>

簽證含蓋項目包括: 觀光、探親、一般社會性訪問、商務、短期工作、參加國際會議、商展、宗教人士、研習、就學、和其他等。

(二) 長期居留(擬在中華民國境內作 180 天以上停留之外籍人士):

中華民國居留簽證，請參照網址 <https://www.boca.gov.tw/lp-9-1.html>

簽證含蓋項目包括: 創業家、應聘、投資、實習、宗教人士、研習、依親、和就學等。

美國華府地區 臺商服務手冊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書名：美國華府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僑務委員會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出版者：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地址：代表處 4201 Wisconsin Ave., N.W.Washington, D.C.20016, U.S.A.

文教中心 901 Wind River Lane, Gaithersburg, MD 20878, U.S.A.

電話：代表處 (+1)202-895-1800

文教中心 (+1)301-869-8585

電子郵件：代表處 usa@mofa.gov.tw

文教中心 cctecro@ocac.gov.tw

官方網站：代表處 <https://www.roc-taiwan.org/us>

文教中心 <https://www.ocac.gov.tw/washingtondc>

出版年月：2024 年 3 月